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合永生”)持本公司股份 6,079,19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百合永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一、百合永生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合永生持有公司股份 6,079,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百合永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

股东名称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减持数量	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9%)
减持比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	自2018年11月26日起的6个月内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减持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而定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百合永生承诺及履行情况

1、百合永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百合永生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合永生持有公司股份6,07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百合永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百合永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